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50號

原　　告　智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卓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慶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92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。㈢被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375號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

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，請求返還系爭本票，併排除被告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之執行力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本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4,000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0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
1,704,000元	智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王卓忠、曾合秀	110年3月17日	111年2月28日